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建人函〔2023〕454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城管局、房管局、园林局（中心）、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精神，现就开展2023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年度全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

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高评委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评审专业

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岩土工程与测量、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城市燃气。

申报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附件1），按以上专业申报，凡不属于上述专业范围的不予受理。

高评委原设置的建材专业已进行调整，从今年起，暂由山西省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凡申报建材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请严格按照山西省正高级工程

师评审委员会有关要求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作风端正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对长期在基层一线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大专。

相近专业是指理科、工科专业及管理学中的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专业。长期从事建筑经济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建筑经济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不受所学专业限制。申报人员所学专业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 号）执行。所学专业类为设计学类（专业名称为：艺术设计学、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艺术与科技、包装设计）并从事建筑和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建筑学和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所学专业类为植物生产类、林学类（专业名称为：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林学、园林、森林保护、经济林）并从事风景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基层一线人员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项目或施工现场直接从事或参与具体生产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或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三）资历条件

任工程师满 5 年，即 2018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即任工程师满 4 年，2019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职业资格且聘任的；获得博士学位的，任工程师满 2 年，即 2021 年底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职业资格且聘任的。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工资调整审批表中的工资执行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时间为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职业资格时间为准。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且长期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第二职称，可转评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按正常申报的有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从事工程（建筑、结构、岩土工程、建筑装饰、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科

研项目（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或两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大型企业科研课题须有大型企业职能部门的认可和备案）；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或两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两项以上大型工程，或一项大型工程和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四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设计，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两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 从事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含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相关岗位）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市级以上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或两项以上市级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并经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一项大型工程，或两项以上中型工程，或一项中型和三项以上小型工程的施工和

管理，并经过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验收合格；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两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任工程师期间须承担完成下列工作项目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三项以上大型工程，或五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一项大型工程和三项以上中、小型工程，或两项大型工程和两项以上中、小型工程的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报告、估算、概算、预算、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全国、省、市、行业工程计价依据（含投资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工期定额、企业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的编制、审查。

(五) 业绩成果条件

业绩突出指任工程师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专项奖一项以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省科技专项奖、大型企业科技进步奖两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山西省建设科技重大成果

登记一次以上，或山西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登记两项以上，或山西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三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市级科技成果类奖三项以上；

5.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市级以上优秀设计二等奖一项以上，或市级以上优秀设计三等奖两项以上；

6.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项目获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一项以上，或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两项以上；

7. 作为主要发明人（前10名）获建设工程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以上（专利须在有效期内）；

8.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或作为主要编制人（前10名）参加过国家、省级或行业标准图集，并已颁布实施；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已颁布实施的国家级工法一项以上，省级施工工法两项以上；

10.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的工程技术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从事设计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指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

从事工程管理、施工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经理或总监。“主要技术骨干”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代表、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

安全员、专业监理工程师。

从事建筑经济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主编。“主要技术骨干”指副主编、主要编制人。

参与科研项目、标准定额、规范、规程等编写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条件中的“主持”指，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国家级项目课题前2-10名，省（部）级项目课题2-8名，市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2-6名。“主要发明人”是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

同一科研项目、课题或工程建设项目多次获奖，只能作为一项业绩成果申报，不能重复使用。

（六）学术技术条件

任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专业学会及专业分会、有博士授予权的本科院校及科研单位、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除“1”规定以外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总计三项以上（学术论文三项及以上的不再提交专业技术报告；学术论文不足三项的，可补充专业技术报告作为替代，学术论文或专业技术报告累计不超过三项）。专业技术报告指：作为主持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省级以上标准、规程、

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且本人撰写部分比例不少于 50%（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其内容在 2 中选取一项，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附件 2）内的期刊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尚未列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的，以期刊代码“TU”作为认定依据。在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学术论文。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作为发表论文的依据。

所提交的论文须附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页，同时须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专著须是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师及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学术论文和专业技术报告均可作为答辩材料。使用学术论文答辩的，答辩材料要与期刊内容保持一致；使用专业技术报告答辩的，答辩材料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七）考核条件

申报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工程师以来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低于 5 次（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不低于 4 次、博士学位不低于 2 次，高技能人才不低于 4 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八）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九）破格评聘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满足“申报条件”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
4.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

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评委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十一）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

在生产一线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9〕55号）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

（二）实行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申报审核

1. 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等审核后报送高评委；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可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评委；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评委；

3.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审核推荐；

4.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评委；

5.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送高评委。

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程序

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

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二）推动职称评审与建筑业监管相衔接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4号）规定，建设、勘察设计相关责任人受到约谈的，每次扣 1 分；受到通报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暂停从业或执业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1 年；因过错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2 年；因过错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职称评定资历条件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延长 3 年；因过错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终身不得晋升职称。

（三）严肃申报工作纪律

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或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信息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专业知识考试

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经过网上审核通过后须参加专业知识考试，专业知识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评审环节，考试成绩按5%计入综合评审总成绩中。

专业知识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模式，考试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实行职称申报信息化管理

2023年度职称评审采取在线申报，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申报人员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s://zjt.shanxi.gov.cn/professional-admin>）或进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网上办事大厅→信息系统登录→山西省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查阅通知并下载附件，进行申报。请广大申报人员按照系统语音提示，认真填报申报材料，系统申报只有一次机会，高评委审核驳回后，本年度将不再受理。

审核通过后，各市、各主管部门（单位）安排专人将申报人员相关纸质资料统一报送至高评委。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8月14日0:00至2023年8月20日24:00。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351-3580225

电子邮箱：jsgczcps@163.com



